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0)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2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認購價為每股0.072港元。

該3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為1,635,029,000股股份)約19.57%；(ii)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1,955,029,000股股份)約16.37%。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折讓約15.29%；(ii)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66港元折讓約16.86%；及(iii)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9港元折讓約19.10%。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22,840,000港元，當中約9,14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當中約13,700,000港元則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股份認購人： (1) 梁福順先生；
 (2) 梁月萍女士；及
 (3) 范寶羅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及梁女士(二人為兄妹)分別擁有70,000,000股股份及15,013,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及約0.92%。於本公佈日期，范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持股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梁先生、梁女士及范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該3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為1,635,029,000股股份)約19.57%；(ii)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1,955,029,000股股份)約16.37%。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折讓約15.29%；(ii)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66港元折讓約16.86%；及(iii)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9港元折讓約19.10%。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成交量後釐定，並經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並無任何可令股份認購協議終止之事件經已或正在發生。

上文所載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股份認購人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或之前(或股份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前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星洲先生(附註1)	275,265,226	16.84%	275,265,226	14.07%
Leader Symbo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78,242,477	10.90%	178,242,477	9.12%
其他董事(附註3)	7,174,000	0.44%	7,174,000	0.37%
公眾人士：				
梁先生(附註4)	70,000,000	4.28%	181,000,000	9.26%
梁女士(附註4)	15,013,000	0.92%	32,013,000	1.64%
范先生(附註4)	—	—	192,000,000	9.82%
其他公眾股東	1,089,334,297	66.62%	1,089,334,297	55.72%
小計：	1,174,347,297	71.82%	1,494,347,297	76.44%
總計	1,635,029,000	100.00%	1,955,029,000	100.00%

附註：

- 1) 陳星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Leader Symbol Holdings Limited由Ng Guek Keow女士全資擁有。
- 3) 於本公佈日期，傅子聰(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3,874,000股股份，而盧敬發(本公司執行董事)則擁有3,300,000股股份。
- 4)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及梁女士(二人為兄妹)分別擁有70,000,000股股份及15,013,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及約0.92%。於本公佈日期，范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持股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梁先生、梁女士及范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經銷服裝，以及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就未來擴展所需籌集資金之機會，並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04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2,840,000港元，當中約9,14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當中約13,700,000港元則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每股認購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71港元。本公司將須就股份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及成本總額承擔約200,000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認購151,600,000股 新股份	9,900,000港元	應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作 未來可行投資。	已悉數使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認購85,000,000股 新股份	13,100,000港元	應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已悉數使用

一般事項

該32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即327,005,8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可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27,005,800股新股份。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即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范先生」	指	范寶羅先生
「梁先生」	指	梁福順先生，為梁女士之親兄
「梁女士」	指	梁月萍女士，為梁先生之親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認購人」	指	梁先生、梁女士及范先生，即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對320,000,000股新股份進行認購，當中梁先生、梁女士及范先生分別認購111,000,000股新股份、17,000,000股新股份及192,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32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鍾媽明先生、傅子聰先生及盧敬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

* 僅供識別